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1〕2号

申请人：钟[]，女，汉族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02[]1424，住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海龙村[]号附[]号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，住所地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坪，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公沙坪坝（陈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[]号），于2021年1月11日向本机

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